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单位名称) 的 丹凤县现代工业产业园展厅项目(其他建筑物附属采购)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丹凤县现代工业产业园展厅项目(其他建筑物附属采购) (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金曼雅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8 人, 营业收入为 75.0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5.5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塑胶地板 (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北新天下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5 人, 营业收入为 1324.5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14.7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展柜地台 (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6 人, 营业收入为 2401.0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15.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钢构楼梯 (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唐山市润兴钢才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8 人, 营业收入为 891.6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03.22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名称）的丹凤县现代工业产业园展厅项目（其他建筑物附属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丹凤县现代工业产业园展厅项目（其他建筑物附属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金曼雅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75.05万元，资产总额为145.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塑胶地板（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北新天下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324.52万元，资产总额为3014.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展柜地台（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401.0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钢构楼梯（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唐山市润兴钢才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891.63万元，资产总额为1403.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窗帘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摩力克窗帘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4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亚克力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济南裕龙亚克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28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4.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发光吊灯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咸阳宇迪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809.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42.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陕西金曼雅实业有限公司(单位全称)

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零售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